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807/E650/V/GPAL/2014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從過去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到現行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之規定，獲發社會保障制度养老金的其中一項必要條件是年齡達到 65 歲。於 2008 年，鑑於環球經濟的不穩定和回應社會對降低領取养老金年齡的訴求，特區政府推出提前發放养老金的特別措施，目的是為緩解部分未滿 65 歲長者的生活需要，但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須顧及不同年齡層獲發养老金之間的公平性，及維持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承擔能力。因此，給付金額須按照提前發放养老金的百分比計算表折算，直至年滿 80 歲方可獲發全額养老金。

提前發放养老金的設立原意是出於善意及公正原則，並非強制性。受益人需衡量自身情況，包括其個人意願、健康狀況、家庭及經濟條件等因素綜合考慮，再決定是否作出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前獲發的申請。社會保障基金一直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第 33 及 34 條的規定，依法執行及計算提前獲發養老金的申請，亦從不鼓勵受益人選擇提前獲發養老金。而根據提前獲發養老金的資料顯示，絕大部分長者會在符合可申請提前獲發養老金的法定條件下立即提出申請，可反映這項措施得到長者的認同，即使其沒有經濟上的迫切需要，亦會在自由意志下作出對其最有利的領取養老金方式。

事實上，社會保障制度具有跨代共濟的功能，故應同時實現橫向及縱向公平性，因此在計算提前獲發養老金時，應同時考慮養老金金額的調升幅度、受益人的生存機率、以及金錢的時間價值（即貼現率）等多項統計數據。而目前的計算方式，則簡單易明。然而，由於各人的壽命與供款情況不一，假設一名符合法定條件的 60 歲長者領取了五年約十萬元的養老金，相對於一名於 64 歲時去世但同樣具備法定條件惟希望在達到 65 歲才申領全額養老金的長者而言，是賺取了機會成本與投資機會，亦難言公平與否。因此，在此問題上，應回歸到法律的規定上來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無論如何，各國政府為應對人口壽命延長及人口老齡化現象的影響，已將領取全額養老金的年齡延後，以及展開終止新受益人選擇提前領取養老金的研究。隨着本澳人口壽命延長、人口老齡化、少子化及勞動力下降等現象陸續浮現，領取養老金的人數以及年期將會不斷增加，各項因素均會對社會保障制度的負擔能力有深遠的影響，對整體社會及經濟亦會帶來衝擊。因此，社會保障基金必須謹慎研究及探討調整養老金制度的問題，並以社保制度的可持續發展、供款水平、人口結構、社會經濟發展、老齡化的應對及社保基金的承擔力等因素作綜合考慮。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年9月23日